

學

TECHNOLOGY

ong, Taip
8 1122 a, Macau
must.edu Fax: (+853)2888 0022
@must.e mo
du.mo

JST/15/036/SA/N

別許可」
學籍、轉
校其他
辦理「
」。 期限內，
或
其他
課程學習
逗留的特

起計，
方有關
須親往
須用安
中途轉
述註銷
可”有
任何有
該等學生
手續(批
准
外國人
事
排
離境之
校或完
成
原
作
就
讀
有效
期內，
效
“逗留

局公佈
為準。

室)或
郵至：

OFFICE
STU
務處

15年
月30日

M,
ACA

澳門科技大學
電話：(+853) 2888 1122
地址：www.must.edu.mo
電子郵箱：registry@must.edu.mo



學
CHNOLOGY

1122, Taipa, Macau
1122 Fax: (+853)2888 0022
ust.edu.mo
@must.edu.mo

重要

附件

- 1. 根據《規章》第三十條，凡逾期逗留不超過三個月者，曾獲准延期逗留，但未獲准延期者，視為逾期逗留，須根據《規章》第三十條，被驅逐出境。
- 2. 根據《規章》第三十條，凡逾期逗留不超過三個月者，曾獲准延期逗留，但未獲准延期者，視為逾期逗留，須根據《規章》第三十條，被驅逐出境。
- 3. 根據《規章》第三十條，凡逾期逗留不超過三個月者，曾獲准延期逗留，但未獲准延期者，視為逾期逗留，須根據《規章》第三十條，被驅逐出境。
- 4. 根據《規章》第三十條，凡逾期逗留不超過三個月者，曾獲准延期逗留，但未獲准延期者，視為逾期逗留，須根據《規章》第三十條，被驅逐出境。

h 更
ttp://v

//
AL

規章》中關於逾
逾期逗留不超過
在被拘留或自行

式促使有關逾期

平規範的人，視
為外地勞工逗留

境和禁止於驅

局 網 頁：

